

中标通知书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

清运和集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TZYYDL2024-CG121号），在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基础上，选定贵公司为中

标单位。请按下述中标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和集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服务期	一年，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采购内容	服务期 (年)	中标价（元）	
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和集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1	8988000	
中标价为：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同意  (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9日	 (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中标单位及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大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西城街道双江社区世纪大道 24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和集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TZYYDL2024-CG121 号

甲、乙双方根据黄岩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2025 年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集镇内环卫一体化及集镇外行政村垃圾清运和集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 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更正补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
- (五) 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 环卫保洁服务方面

1.院桥集镇街居(下抱居、前庄居、院桥街居及南街居区域, 范围: 北至工人路、南至祥和小区, 东至院路路奥特莱斯东侧红绿灯路口、西至院西线加油站沿线)全域范围(包含道路、绿化带及山水泾、官路河、洋汇河等三条绿道)及镇区周边 14 个公共厕所, 环

卫保洁服务项目为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的清理等环卫保洁一体化工作。

2.集镇外 39 个行政村，服务项目为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垃圾桶规范放置、清洗及桶周边保洁等工作。

3.院十路院桥段及院路路院桥段、后郑路高洋段（永宁中学南侧道路）、新秀路爱华路至后郑路段、工人路东延至东南中泾河段和奥特莱斯西侧发展路段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区域，高洋路（永宁中学）及永宁中学东侧丰立机电厂间过道，服务项目为环卫保洁、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等清理工作。

4.院沙线（大转盘至 104 线红绿灯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洲隍物流园区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扫、收集、清运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写等清理工作。

（二）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方面

1、养护范围：养护绿化总面积约为 109773 平方米。

具体点位及养护面积见下表：

序号	点位	面积 (m ²)	备注
1	官路河绿道	10975	
2	山水泾绿道	25968	
3	洋汇河绿道	12860	
4	杜家埭公园	11291	
5	兴业街飞鸿园公园	3177	
6	老干部活动中心	1638	
7	中国移动公司西侧	750	
8	院路路至广化寺新路	5517	
9	院路路桐村党建广场	2977	
10	院十路大转盘路口周边	4298	
11	院十路大转盘至店头红绿灯路口	4273	

12	院十路大转盘至 204 沙门村红绿灯	15808	
13	院十路大转盘至洲煌物流园区周边	3899	
14	院桥镇环卫所、镇政府	500	
15	永宁中学高洋路	1423	
16	人民路停车场周边	500	
17	人民路院桥中心小学沿线	485	
18	爱华路沿线绿化带	1181	
19	新潮路沿线绿化带	1195	
20	繁荣新街院桥消防队至印山制刷东侧路口中间绿化带	800	
21	行道树	258	
<p>养护内容：院桥镇指定范围内的苗木、草坪等定期绿化养护，包工包料，按三级绿化标准日常养护。</p>			

三、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8988000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四、设备、人员配置表

序号	名称	任务量（维修保养费用、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配置数量	备注
1	保洁、绿化人员	人员薪金	75 人	
2	管理人员	人员薪金	6 人	
3	8 桶转运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维修保养费用	2 辆	
4	机动辅助人员 9 人 (跟车 3+机动 6)	人员薪金	9 人	

5	开机		2 人	
6	垃圾场设备	维修保养等全部费用	1 项	
7	6.5T 压缩车 1 辆、 7T 以上压缩车 2 辆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维修保养费用	3 辆	
8	13T 吊臂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维修保养费用	2 辆	
9	三轮压缩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维修保养费用	25 辆	
10	高压清洗车	车辆运营经费+人员薪金+ 维修保养费用	3 辆	
11	镇巡查、门卫	人员薪金	3 人	镇巡查 2 人、门卫 1 人

备注：1、薪金包含人工工资、社保、服装、工具和高温节假补贴、清扫工具、劳保用品及辅助用材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内容

1.工作时间：集镇内上午 8:00 前完成地面清扫及垃圾清运，集镇外行政村 8:30 前完成垃圾清运，下午 2:00 前均要完成再次清运，在两个时间点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注：集镇区域内不少于 12 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 8 小时）

如逢迎检，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都须提前半小时完成，各类工作均须符合文明城市省市区检等各类检查标准。

2.工作职责：主要完成地面保洁、垃圾清运、牛皮癣小广告清理乱涂写的清理和集镇公共厕所保洁，绿化带内垃圾等清理，窞井和雨污排水口必须保持完好通畅，如有积水，需及时清理疏通，如遇大量积水，非自己所能修复和处理的，须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处理。按要求做好集镇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垃圾分类等上级检查活动迎检和生活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期间指派不少于 2 名管理人员陪同，并安排不少于 10 名以上突击力量。

3.工作标准：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及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标准落实。

4.人员要求：需按要求配足人员，其中现有镇环卫所开机人员、吊臂车及垃圾压缩车驾驶员中标公司必须无条件雇佣（接触），工资福利按中标价标准，非其个人原因，一年内不得辞退。保洁及管理人员年龄须在 70 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车辆要求：乙方应按标准配齐配足车辆，车辆的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完好，使用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车辆，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清单完好的把车辆交还给甲方。

乙方至少配备 7T 以上垃圾压缩车 2 辆、三轮压缩车 25 辆、8 桶转运车 3 辆、高压清洗车 4 辆，其他车辆按需求自行配备。车辆折旧、维修费用、驾驶人员费用及清洗液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场地保障：垃圾处理场地、镇环卫所中转站机房设备（机房 1）、5 台压缩设备（包含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环卫宿舍部分房间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包括宿舍、食堂、办公室约 450 m²），设备及宿舍等所用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7.员工保障：乙方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所有作业人员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期间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和法律

8.考核要求：甲方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项目按文明城市台州市标准执行，考核采用百分制，得分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款，得分 95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 1000 元；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扣 10 万元/次，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次月考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予以接受，乙方下次不能参加

我镇此类项目投标。另，日常检查或经举报及反馈核实存在的问题，超过规定时限未及时整改的每例扣 100 元，通知反馈后仍未及时整改每例再扣 100 元。

9.乙方垃圾场无偿接受院桥镇区域内所有生活垃圾，并妥善处理各类垃圾，交付使用的设备、场地等都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场地清理等）。

10.若遇垃圾清运体制调整，院桥中转站运至黄岩垃圾站的垃圾转运移交给其他第三方转运的情况下，转运费用按中标价按实结算。

六、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1.1 以扎实推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村或社区）为工作目标，提高环卫保洁水平和垃圾分类覆盖率，坚持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以专业、贴心和全方位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委托目标和要求，保证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处理“0”投诉。

1.2 在充分了解掌握区域环境的情况下，按现代化、无害化标准，编制科学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和工作程序。

1.3 按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或执行标准，建立并完善各种保洁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质量标准和人员职责分工，强化设备维护运转及时、准确，保证设备安全和维保质量，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1.4 为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确保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

1.5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培训相关作业人员以达到应急要求。

1.6 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作业人员要求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政治上可靠，素质上过硬。

1.7 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制度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

制度或规定一经查实的，由劳动部门或甲方根据查实情况予以处罚。

2. 基本服务要求：

★2.1 工作时间：上午集镇内 8:00 前完成地面清扫及垃圾清运，集镇外行政村 8:30 前完成垃圾清运，下午 2:00 前均要完成再次清运，在两个时间点后循环保洁，日产日清。

（注：集镇区域内不少于 12 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 8 小时）

如逢迎检，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都须提前半小时完成，各类工作均须符合文明城市省市区检等各类检查标准。

2.2 可回收物须收集运输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有害垃圾须收集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可腐垃圾须运输到相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站处理，不可腐垃圾等其他垃圾须收集运输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提供处置点的由乙方规范处置），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分类及处理工作。

2.3 负责所有分类容器和运输车辆日常运营维护，每日应对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及其周边进行保洁，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垃圾或污水不满溢，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确保垃圾分类设施、容器干净整洁、完好。分类容器出现破旧、遗失或者数量不足的，必须及时维修、更换或补设。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车辆或其他保洁设备（或设施）的正常运行。

2.4 垃圾清运、装卸、运输过程中，避免垃圾和污水外泄、遗撒，中转桶每日清洗保洁，保证桶体无破损和污垢。每天对所有垃圾桶及周边进行冲洗，保持干净整洁。

2.5 开展居民垃圾分类集中培训，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和操作规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

2.6 负责各行政村大件（装修）垃圾、建筑垃圾等临时堆放点的实时清运及处理工作（日清日产），设置提示牌和围护，公布服务电话等信息，确保辖区内无垃圾。其中，场地落实及地面硬化由甲方负责。

2.7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的台帐管理机制，每月定时 5 号向甲方提交垃圾分类运营台帐资料和运行报告。

2.8 清运人员（分拣员）需全面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甲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的评优工作，做好记录和并上报甲方。

2.9 做好“乱堆放”源头管理，发生时及时处理，如遇特殊情况向甲方反映情况，由甲方协助处理，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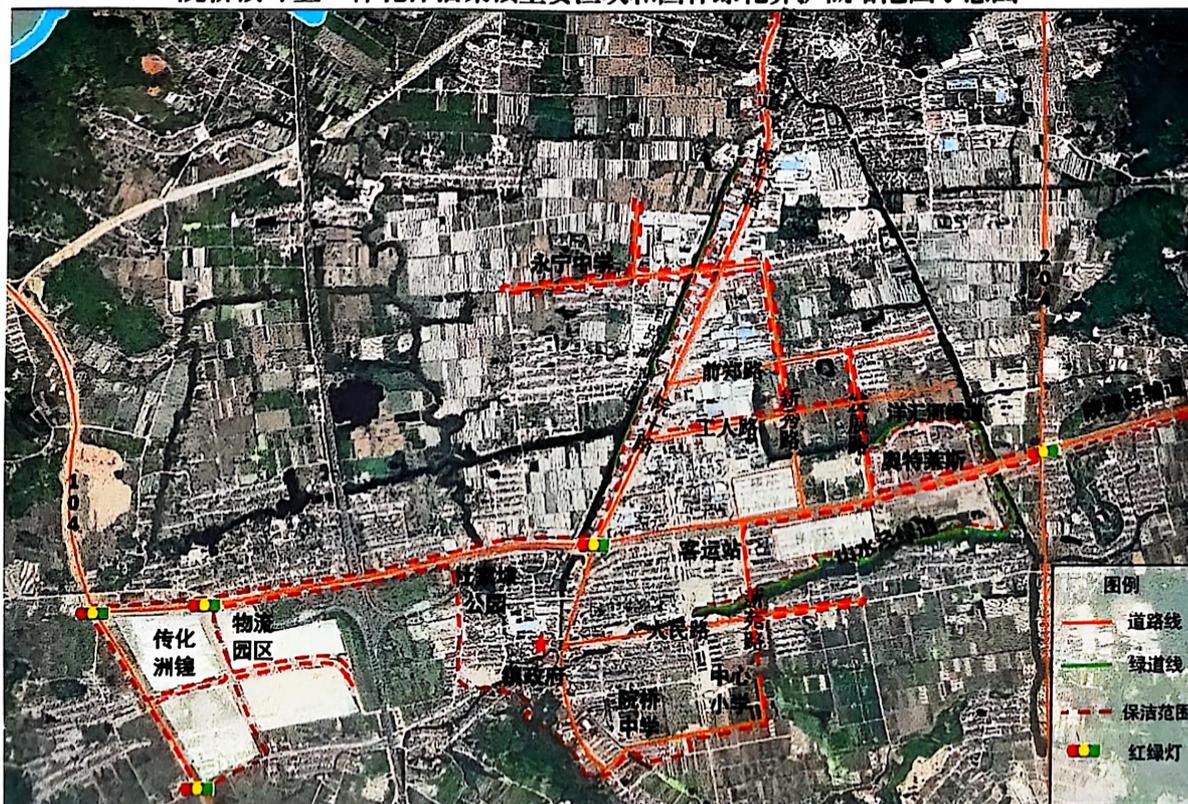
★2.10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等必须进场和安排到位，向甲方申报标段内的保洁运行方案，并具备进行规范化运行条件，乙方未达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损失。

2.11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内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12 包括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保洁及垃圾分类工作。

七、项目服务范围

院桥镇环卫一体化保洁集镇主要区块和园林绿化养护概略范围示意图



八、其他服务要求

1.其他服务要求:

1.1 管理作业标准

1.1.1 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包括:人员花名册、员工聘用劳动或劳务合同、车辆及人员保单、人员及车辆管理规章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工作制度、日常工作管理责任制度、作息时间制度、突发及应急事件(迎检、自然灾害、110、市民投诉、数字城管、阳光热线等)处置预案等资料或台账】，并登记造册。

1.1.2 参照行业标准化指标或要求，落实保洁时间。

1.1.3 道路(主次干道、辅道、小道、人行道、断头路、桥梁)、绿化带等可视范围，实行全路段、全区域保洁。

1.2 服务区域清扫保洁要求

1.2.1 集镇区域内不少于 12 小时，集镇区域外不少于 8 小时。

1.2.2 道路卫生要求，保持主干道、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面等部位干净、整洁，绿化隔离带、隔离护栏下、侧石边不积泥，路面基本见本色。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花台周围保持整洁。路面废弃物具体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料、薄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个/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他 (处/1000m ²)
≤6	≤6	≤8	≤8	≤0.5	≤2

但在同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1.2.3 道路及周边(含路面或地面、桥面或桥下、围墙根部边口、背街小巷、人行道板、店铺及厂区周边、绿化带内杂草及杂物、绿地及绿化隔离带、树圈内)可视范围内，无垃圾(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物品)、杂草、杂物或废弃物、积泥(沙石)、积水(晴天)，以及其它影响市容市貌的物体。雨水井盖缝隙沟眼干净、无杂物枯枝，始终保

持边井内下水口通畅。

1.2.4 沿路设定的二分类公共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无满溢和散落现象。

1.2.5 按规定将垃圾倾倒入指定地点，不发生偷倒、乱倒现象。

1.2.6 垃圾清运按规范作业，不落地收集、不漏收，不与被服务对象发生口角、打架等情况。

1.2.7 清扫作业要求：全面清扫到角到边，严格控制废弃物散落，提高道路清净度。全面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清洗果壳箱、垃圾桶。

1.2.8 落叶旺季做到枯枝或树叶及时清扫收集，并按照规定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焚烧。

1.3 人员基本要求

1.3.1 保洁作业人员要求：

1.3.1.1 年龄必须在 70 周岁以下（经过专业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服务意识，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1.2 乙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并提供相关保险资料。

1.3.2 人员必须按乙方投标承诺配置或配备到位。

1.3.3 作业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具有安全反光功能），佩带工作证，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3.4 环卫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行人、车流情况，正确把握作业方式或方法，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1.3.5 作业人员严格按照经采购人批准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并实行上下班现场交接制度，确保保洁作业不断档。作业期间注重自身形象，穿着文明，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

聊岗、集聚闲聊、消极怠工等现象，不得酒后作业或做与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无关的工作。

1.3.6 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接受市民的正常监督。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或考核过程，应指派不少于 1 名的管理人员陪同。

1.3.7 保洁人员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不得漏扫、反扫，垃圾按要求分类并由专车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桥下和绿化带内。发现道路上窞井盖、雨水或污水井盖破损的，应第一时间向管理员反映和设立现场安全标志，并由管理员在 30 分钟内上报至甲方。

1.3.8 垃圾分类处理人员应当接受过专业培训，且职业道德良好，身体健康、操控能力强。

1.3.9 乙方应对垃圾分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完善教育、上岗培训和定期考核相关台账)，并承担人员的安全管理、补贴支付、工伤赔偿等工作。

1.3.10 作业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人身伤害(含死亡)、设备设施损坏等各种意外事故的，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3.11 乙方应指派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和交接工作，不得擅自撤换。

1.4 环卫设施要求

1.4.1 做好环卫设施保洁和养护工作，确保环卫设施的整洁、完好。果壳箱、垃圾桶及周边全面清洗每天不少于 1 次，并清箱、清底。

1.4.2 做好环卫设施或保洁区域的除“四害”工作，“四害”密度不超标。

1.4.3 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毁及自然损耗等现象的，应及时由投标人配备完整。

1.5 垃圾清运要求及质量标准

1.5.1 服务响应时间：遇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创建任务等与

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服务。

1.5.2 垃圾清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作业。

1.5.3 服务期内无有责投诉、无媒体曝光，企业回访应达到基本满意或以上。迎接上级检查时应积极主动提高保洁服务质量，确保不失分。

1.5.4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交通法规，工作中发生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或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1.5.5 于每月 5 号前将上一月份所清运垃圾，以及各清运点的实际清运垃圾数量分别详细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1.5.6 乙方不得擅自向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再收费，不得到保洁招标范围以外区域进行垃圾清运或保洁服务。

1.5.7 垃圾收集车辆应密封良好，外观整洁，防止垃圾抛洒、污水滴漏。

1.5.8 垃圾容器周边范围内无遗漏垃圾或污物。

1.5.9 进入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车辆，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服从管理。

1.5.10 作业期间或服务过程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单位、第三方的安全、不可抗力产生的突发性灾害、自然灾害等)，均由乙方负责或承担责任。

1.5.11 垃圾清运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收集频率实施作业，清运过程不得出现满溢、外挂和沿途抛洒现象。

1.5.1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的设备数量实施作业，不得擅自减少或降低标准。

1.5.13 妥善处理“数字城管、市长热线、110”等单位或部门反映的与保洁服务有关的投诉或工作（具体完成时限以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为准）。

1.6 公厕保洁要求

1.6.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无积灰、无污物、无障碍公厕通畅。

1.6.2 墙面：公厕内、外墙整洁，墙面光洁无破损、污蚀、渗漏；公厕内墙面、天花板、窗栅、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

1.6.3 地面：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1.6.4 厕位：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粪迹，无堵塞，洁净。

1.6.5 小便槽（斗）：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洁畅通。

1.6.6 落实专人保洁，人员照片、联系电话等上墙。

1.6.7 公厕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

1.7 道路保洁作业要求及作业流程

1.7.1 无缝保洁要求

保洁范围为道路、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排水沟渠、边沟、伸缩缝及背街小巷等，保洁作业时向保洁范围外延伸不少于 5 米，公路两侧管理控制区域（国省道单侧 10 米，县道单侧 5 米，通村公路单侧 3 米，实际按绿化带宽度）。

1.8 其他要求

1.8.1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工程车抛洒滴漏、路面人行道积渍、110 值班、数字城管、市长热线、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情况，应及时增加机械、人员数量，并服从甲方调派，费用不再增加。

1.8.2 预备备用设备或机械，以待设备故障时及时补充。

1.8.3 车辆工作期间必须保持外观整洁干净。

1.8.4 机械及保洁人员作业时间可随季节性调整，具体时间实施前应报甲方批准。

1.7.5 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内部考核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并予以实施。实施

方案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作业过程需加以修改或变动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8.6 作业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的完成，遇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无条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1.8.7 因第三方原因出现影响作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尽可能地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他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

1.8.8 乙方必须按照时限要求(当月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待遇应在次月的 15 日前)，如实全额发放本服务项目的管理员、保洁员、驾驶员等职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延时发放。

1.8.9 按要求安排车辆（船）数量、型号或标准(有服务承诺的，依照承诺的数量、标准或型号配备，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设置标准)。

1.8.10 按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的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扩大不良影响。

1.8.11 尽可能地做到无有责投诉(包括市民电话、信访阳光热线、数字城管、110 转接等)，无新闻或媒体曝光，区、市级及以上部门检查无过失，有责投诉发生时能及时予以处置。

1.8.12 在投标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方案，预备应急班组，解决服务时间以外发生的保洁突发事件。一旦接到甲方夜间应急事件通知后，保证白天 30 分钟、夜间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1.8.13 遇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时期的，及时组织人员和车辆，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作业安排。遇灾害性天气时，包括夏季台风、梅雨汛期时协助做好防内涝和清理漂浮物工作，冬季遇积雪时及时做好清理或除雪工作，保持道路的畅通。费用不再增加。

1.8.1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在服务区域内设立办公地点，在项目实施地完税。

1.8.15 被甲方清退的企业和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区域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自作出清退之日起 6 年内不得在甲方后续的采购项目中任职或参与作业。

1.8.16 乙方应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1.9 宣传活动

1.9.1 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进村入户进行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宣传品配备不低于实际居住户数的 100%，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100%；积极借助学校、妇联等组织力量，发动中小學生、妇女等人员参与到清洁家园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中来。（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1.9.2 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制度上墙，并要将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写入村规民约。村内公共场所显著位置绘有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墙画，村内分散设置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宣传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1.9.3 院桥镇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定期开展集中培训，引导农户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居民宣教培训方案，现场照片和文字记录完善，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全域保洁和垃圾分类工作中去，结合省、市考核要求做好台账。（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1.9.4 分拣员需落实二次分拣工作，对垃圾桶内误丢的垃圾进行正确分类，并对丢垃圾的居民实时督导宣教，提高分类准确率。乙方每月对分拣员开展不少于一次培训，每月开展垃圾分拣员评优制度，做好记录。（乙方负责）

10、合同中止、终止

10.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2 甲方对乙方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负责垃圾回收服务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人事、垃圾的回收与清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等。

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

2.3 所有工作的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2.4 督促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甲方纪律。

2.5 其余未及事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作为附件。

十、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每月 20 日前支付对应月服务款的 60%，剩余 40%作为考核资金，在月度考核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2、乙方考核未达标基准分 80 分的，甲方不予支付对应月的考核资金。

3、由甲方按月进行打分，未达标项目酌情减分。按考核月考核得分/100 的比例支付该考核月的考核资金；月考核分不足 80 分的，该月考核不及格，不予支付考核月的考核资金，如一年内累计有 3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次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4、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自动作废。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遗失和人为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考核不合格、人员配置及设备配置与承诺不相符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或没收部分）履约保证金。

3、因乙方原因与环卫工人之间引发劳资纠纷等，致使1个行政村承包区域内无人进行卫生保洁服务达1日的，扣除10万元，在此基础上无人保洁服务每增加1个行政村或者每增加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同时违约金按照增加的行政村个数、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可以从剩余履约保证金或者服务费中扣除。

4、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自行终止项目服务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服务月份数乘以20万元的核算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不支付的，应当按照商业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期满前，乙方不得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场作业，延续期间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保洁费用参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7、因乙方原因被终止合同的，未待新的服务方进场作业前随意撤调保洁人员及设备，不按照原合同继续保洁及垃圾分类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订立双方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协商或调解无效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与本合同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应。 如有纠纷，以下列文件的以下排列次序作为依据：(1)本协议书；(2)采购文件；(3)技术需求；(4)投标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33100年0147236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